

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 跟進事項
 議題：強烈要求加強管理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運輸署的回覆：

貴會於 6 月 29 日的來函收悉。就貴會提出的 28 項交通改善建議，本署現附上有關跟進情況一覽表以便參閱。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29 5429 與本署工程師楊海先生聯絡。

項目	回覆
1. 山頂道的單車問題，引致很多車輛越線駛，情況危險且易生意外，要求當局採取相關措施去平衡駕駛者及騎單車人士的道路使用，保障雙方的安全。	山頂道彎多路窄，政府基於安全考慮，並不鼓勵市民在該處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事實上，騎單車人士和駕駛人士均為道路使用者，現已有《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規管道路使用者，以保障各道路使用者安全。
2. 最近馬己仙峽道和花園道超重車輛違規行駛的問題又再出現，嚴厲執法，以杜絕超重車輛違規行駛，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有關重型車輛違規行駛的情況，相信警方在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 雅賓利道一帶經常有車輛非法調頭，預計嘉諾撒醫院重建工程完成後情況會更嚴重，要求當局加設相關警示標誌，並與警方協調，嚴厲檢控違例駕駛人士。	現時雅賓利道北行地面已髹上單實虛線及雙白線的道路標記，不准北行車輛掉頭。至於違規行駛的情況，相信警方在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 己連拿利長期出現非法泊車，導致原本雙線行車的路面變得狹窄，引起交通擠塞並造成安全問題。	有關非法泊車的情況，相信警方在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p>5. 南昌大廈及佳景閣對出的一段山道進出的車輛每時每刻均在威脅居民的生命安全。</p>	<p>經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後，我們已要求路政署在有關路口安裝交通標誌，限制 7 米以上車輛進入南里掘頭巷。路政署表示，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8 月完成。</p>
<p>6. 般咸道與薄扶林道及山道交界處混亂的交通安排令路人有時被大意車輛撞倒的危險。</p>	<p>本署正研究簡化有關路口的交通管理的可行性，在完成有關設計後，我們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公眾，若無反對意見，就會聯絡路政署安排實行有關建議。</p>
<p>7. 紅色小巴在德輔道西任意轉彎調頭，嚴重違反交通規則。</p>	<p>運輸署已要求警方加強對在德輔道西違反交通規例紅色小巴的執法行動，本署亦會透過與紅色小巴業界的定期接觸、通訊及聯同警方舉辦公共小巴安全工作坊等工作，提醒紅色小巴司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推廣和宣傳安全駕駛行為及態度，以提高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p>
<p>8. 東邊街往來中山紀念公園應設路面行人路燈，方便市民前往中山紀念公園。</p>	<p>干諾道西是地區主要幹道，有關行人過路處需步行跨越十條行車線，令各方路口的車輛停車等待十分長的時間，增加繁忙的干諾道西和東邊街路口的負擔。市民應使用該處現有的行人天橋橫跨干諾道西。</p>

9. 荷利活道與皇后大道西、水坑口街、樓梯街、鴨巴甸街交界處行人過路燈的安排。

荷李活道

荷李活道是單線單程道路，主要路口及沿路已設有行人輔助過路處，下斜路緣及路標，以方便行人橫過道路。

荷李活道/樓梯街(鄰近文武廟)及荷李活道/水坑口街的行人輔助過路處

本署已發出施工令予路政署，改善有關過路設施，包括將該處「影線」位置改為行人路面，收窄行車道，縮短橫過道路的闊度。路政署現正安排有關工程，稍後會向區議會補充預計工期。

荷李活道/鴨巴甸街

為配合荷李活道警察已婚宿舍重建計劃，本署有計劃改善該處行人輔助過路處，現正預備資料，稍後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荷李活道/皇后大道西行人輔助過路處

由於該處有巴士及大型車輛由皇后大道西轉入荷李活道及行車線道轉向，本署研究於皇后大道西設置一條左轉線，並於轉彎位置劃上「影線」，將行車轉彎線道固定和縮短橫過道路的寬度，因而改善過路環境，但有關交通安排會影響皇后大道西的行車線及現時路旁上落貨位置。

文件建議於上述位置設置行人過路燈，交通燈系統是因應交通情況、行人過路需求及地理環境而設立，本署會繼續監察行人及車輛流通情況，以便進一步評估其他過路設施包括加設交燈號的需要。

<p>10. 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處行人過路安全問題。</p>	<p>請參考項目 6 的回覆。</p>
<p>11. 興漢道車輛轉往般咸道設立同步交通燈，保障車輛安全。</p>	<p>般咸道是不少車輛往返薄扶林道的主要道路。現時在興漢道與般咸道交界處已鬆上「黃格」，禁止車輛在該交界處停車，以保持進出興漢道的暢通。有關在般咸道加設同步交通燈的建議，有可能影響般咸道的整體行車量。故此，我們正在分析有關交通數據，及研究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p>
<p>12. 第三街與水街交界處加裝防撞設施，保障居民之生命安全。</p>	<p>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無反對有關建議，我們現正預備資料，會儘快要求路政署展開工程。</p>
<p>13. 擴闊由義里至西邊街一段第三街南面行人路，讓居民有路可行。</p>	<p>由義里至水街的一段第三街屬單程兩線行車，闊度比較窄，只有約 5.5 米，若要收窄行車路則需要改為單線行車，並有可能影響附近的交通流量。而在廣豐臺邊較闊的行人路是因為當年廣豐臺重建時後移地界所得，以改善行人步行環境，故此收窄該行人路會影響有關居民。</p> <p>然而，長期而言，有關水街的行人路段(榮昇閣旁)，已經納入本署及路政署的「道路擴闊計劃」之內，當路旁的物業申請重建時，本署會向屋宇署提出把有關樓宇建築位置移後以擴闊行人路。</p>

<p>14. 要求在德輔道西與正街交界處增設行人過路燈，保障橫過正街行人之生命安全。</p>	<p>該處設有一個行人過路處和一個交通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橫過正街。有關建議於正街增設交通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需要在現行的交通燈控制系統中增加一個運作階段，額外分配時間給行人，相應減少原有分配給車輛的時間，以至在繁忙時段造成交通擠塞，影響附近一帶地區的交通情況。市民可以使用現有過路設施。</p>
<p>15. 要求在中環租庇利街與德輔道中交界處增設行人過路燈。</p>	<p>如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燈，將加重附近路段在繁忙時間時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我們未能支在該位置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p>
<p>16. 要求擴闊新街兩旁行人路面。</p>	<p>基於地理環境，擴闊新街的行人通道須縮窄行車通道，因而影響路傍泊車位和消防通道。加上，視察顯示日常行人和車輛流量不高。故此本署現時沒有擴闊新街行人通道的計劃，但會研究擴闊部份路段的可行性。</p>
<p>17. 要求在吉席街與爹核士街交界處(泓都 3 座與泓都 2 座東面公園之間)設立行人過路燈。</p>	<p>在泓都第 2 座及第 3 座之間的行人過路處，設於近爹核士街的位置，視線條件良好，車流不算很高。較早前有關行人過路處，很多時候被違例等候的的士所擋，阻礙行人橫過馬路。我們已於去年中搬遷有關的士站，現時運作良好。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有需要時研究合適的改善計劃。</p>
<p>18. 要求在加多近街近『惠康』超市加設不准左轉指示牌，因常有車輛在加多近街轉入域多利道，危害行人之生命安全。</p>	<p>我們已要求路政署在該路口鬆上道路標記，將加多近街的路邊盡量拉直，以提醒駕駛者不准在該處左轉。路政署表示，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8 月完成。</p>

<p>19. 士丹利街與閣麟街行車路，右轉落皇后大道中前的彎位。有超過5米的長貨車於上述地點右轉落皇后大道中時剷上行人路，輕則壓損旁邊行人路面地磚，重則對途人生命安全構成危害；由於該路段狹窄及右轉彎位濶度不足，故此，必須對駛經該段街道車輛限制車長，免生交通意外。</p>	<p>我們現研究有關事宜，如需要，會建議相關改善方案。</p>
<p>20. 羅便臣道4號宏基賓館對出巴士站上蓋之更換翻新。</p>	<p>據了解，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正負責有關翻新工程。為免工程期間影響巴士服務，巴士公司已要求髹上相關道路標記。</p>
<p>21. 堅道與奧卑利街交界行人路面平整工程及加設圍欄。</p>	<p>運輸署正與路政署研究可行改善方案，並會進行諮詢。</p>
<p>22. 改善荷李活道與四方街交界之行人過路位。</p>	<p>請參閱項目9 - 荷李活道/樓梯街(鄰近文武廟)的回覆。</p>
<p>23. 改善荷李活道與四方街交界之行人過路位。</p>	<p>請參閱項目9 - 荷李活道/樓梯街(鄰近文武廟)的回覆。</p>
<p>24. 改善荷李活道(文武廟對出)的過路設施。</p>	<p>請參閱項目9 - 荷李活道/樓梯街(鄰近文武廟)的回覆。</p>
<p>25. 改善普仁街的過路安全。</p>	<p>普仁街是區內兩線雙程行車道，路旁有行人路，部份路段設有圍欄，行人應使用行人路，如要橫過馬路，須留意往來車輛，在安全情況下，才橫過馬路。本署會聯絡警務處，留意該段道路的交通情況。</p>
<p>26. 改善車輛由皇后大道西高速轉入荷李活道的問題。</p>	<p>請參閱項目9 - 荷李活道/皇后大道西行人輔助過路處。</p>

<p>27. 改善居賢坊行車安全。</p>	<p>居賢坊是區內兩線雙程行車道，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駕駛者應根據道路環境、視線及安全考慮，採用適當的行車速度，如需要，本署會考慮適當交通標誌及路標提視道路使用者。</p>
<p>28. 建議於差館上街轉入荷李活道的行車安全設施。</p>	<p>現時於差館上街與荷李活道路口，有停車標誌和道路標記，駕駛者由差館上街轉往荷李活道時，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待至車流出現安全的空檔時，才可開車前進。本署知悉荷李活道 186 至 190 號地段的樓宇會進行重建，本署已要求有關重建樓宇須向後移，擴闊該處的行人路與交界位置，用以改善視線。</p>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